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签署谅解备忘录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谅解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及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概述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就电池循环领域在海外市场的合作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将围绕构建锂电池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闭环共同探讨。双方将进一步加强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以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目标。

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成立于1947年，作为日本的综合商社，在金属资源、钢铁产品、能

源、项目、移动、化学品、食品、流通事业、健康事业、ICT 事业、企业发展的各领域，利用遍布在全球 63 个国家和地区 128 个据点的销售渠道与网络及信息能力，实现多种多样产品的销售及物流、金融等支持服务，进一步推动国际化项目建设和各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2023 年 5 月，三井物产公布了《2026 年中期经营计划》，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经营的核心，旨在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挖掘各种产业所面临的社会课题，创造出新的产业创新，构建起强大的事业群和全新的产业。该经营计划提到，在金属资源领域，为了世界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三井物产正面临以下挑战：①建立稳定的资源供应体系；②供应和开发对环境影响小的清洁原材料技术；③应对挑战构建高效的资源体系，围绕满足社会需求、解决产业问题，推进电池回收利用，以促进电动化、电动汽车发展，形成电池材料的产业基础。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三井物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谅解备忘录及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以下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携手合作，充分发挥天奇股份在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产业优势和三井物产的全球化布局优势，整合资源，针对锂电池循环利用业务的布局与持续发展探讨双方合作的可能性。

- (1) 开展电池再生原料的贸易；
- (2) 在海外市场共同建设高智能、低能耗的电池循环利用预处理工厂；
- (3) 共同投资建设高规格、低排放的电池循环利用绿色工厂并向海外拓展。

2、有效期

本备忘录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 2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备忘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三井物产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协同互补，探讨锂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在海外市场实施落地的可行性，讨论的合作内容涵盖：电池循环利用原料贸易、共建锂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预处理工厂、共建锂电池元素再生利用工厂等各个环节。基于三井物产强大的全球产业及销售网络布局、能够满足多种多样需求的业务基础，及在营销与金融功能上的优势，与公司在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积累的行业经营、技术优势、产能规

模优势、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经验的，双方精诚合作，互惠互助，共享产业资源，以国内市场为起点，携手开拓海外市场，以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者为己任，构建电池回收生态，共建锂电池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闭环。

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双方在锂电池循环领域合作共赢，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规模，加速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在海外市场的布局与发展，增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在锂电池循环利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与三井物产拟以国内市场为起点，在海外开发电池回收市场，共建标杆工厂，实现双方在海外市场电池循环利用领域合作共赢，以及讨论全球化锂电池循环利用生态圈的构建。

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将扎实推进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在海外市场的布局与发展，增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及深入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的阐述，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